

福建吉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度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之莆田市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吉兆法字第 G10001 号



福建吉兆律师事务所  
FUJIAN JIZHAO LAW FIRM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 3#楼建福大厦 5 层（350001）

118 Second Floor South Zone North Area, 118 Daoshan

Road, Fuzhou, Fujian, 350001, China

Tel: +0591-83516330 邮编: fjjz666@163.com

# 福建吉兆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4 年度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之莆田市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吉兆律师事务所作为关于 2024 年度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各项目单位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项目单位如下承诺：项目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各项目单位、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福建吉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4年度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莆田市的财务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福建吉兆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莆田市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情况

1、根据《2023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信息披露文件》、《2023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95.9161亿元，其中：“仙游县职业教育整合扩容提升工程”本次发行金额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根据《2022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至四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第七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35.8215亿元，其中：“莆田市荔城区乡村振兴省级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本次发行金额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期，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根据《2020年第四批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2.38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期，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4、根据《2022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至四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第四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01.3381亿元，其中：“城厢区木兰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本次发行金额65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期，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根据《2022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至四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第四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73.2844亿元，其中：“城厢区公共卫生医疗提升工程”本次发行金额32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期，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根据《2022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至四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第七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0.6637亿元，其中：“莆田市秀屿区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本次发行金额3000万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根据《2022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9.03亿元，其中：“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本次发行金额18025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期，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原因及决策依据

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同意莆田市调整2023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中5000万元资金用途，从“仙游县职业教育整合扩容提升工程”调整至“仙游县七大片区改造工程”。

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同意莆田市调整2022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十期）——2022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中3000万元资金用途，从“莆田市荔城区乡村振兴省级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调整至“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产业园建设工程”、同意莆田市调整2022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十期）——2022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中 1000 万元资金用途,从“莆田市荔城区乡村振兴省级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调整至“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林峰片区棚改项目”。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同意莆田市调整 2020 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六期)——2020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中 500 万元资金用途,从“莆田市城厢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调整至“城厢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4、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同意莆田市调整 2022 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中 1000 万元资金用途,从“城厢区公共卫生医疗提升工程”调整至“城厢区万达南片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同意莆田市调整 2022 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中 3000 万元资金用途,从“城厢区木兰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调整至“城厢区万达南片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5、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同意莆田市调整 2022 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2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中 3000 万元资金用途，从“莆田市秀屿区水利防灾减灾工程”调整至“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6、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同意莆田市调整 2020 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八期）——2020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中 3600 万元资金用途，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调整至“石门澳产业园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后从“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调整至“莆田市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核心区石门澳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 （一）仙游县七大片区改造工程

##### ①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仙

游县职业教育整合扩容提升工程”拟调整为“仙游县七大片区改造工程”。本次调整后项目对应的项目单位为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322003719600F
法定代表人	杨兴
住所	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东路1号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仙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②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1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仙游县七大片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仙发改投资〔2022〕194号）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6日

2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仙游县鲤南金凤南苑安置小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仙发改网审〔2022〕35号）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31日
3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仙游县鲤城北三环外侧排洪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仙发改网审〔2021〕43号）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0日
4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育英路工程可行性报告暨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仙发改网审〔2022〕40号）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22日
5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仙游县鲤城迎勋路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仙发改网审〔2021〕52号）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24日

## （二）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产业园建设工程

### ①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莆田市荔城区乡村振兴省级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拟调整为“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产业园建设工程”。本次调整后

项目对应的项目单位为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746356038E
法定代表人	邱晨鹏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谷城东路 188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15 日至 2053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开发及为企业投资、贸易提供服务；本园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序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	------	------	------

号			
1	《不动产权证》（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32272 号）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河道改扩建及整治）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荔（2022）50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岱兴路、延龄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荔（2022）51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4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荔发改〔2022〕173 号）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5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

	建设工程（河道改扩建及整治）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荔发改〔2022〕171号）		
6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荔发改〔2022〕160号）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17日
7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荔发改〔2022〕181号）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1日
8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河道改扩建及整治）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荔水审批〔2022〕22号）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2日
9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304202200074号）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22日
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304202200075号）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22日
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304202200076号）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22日



### （三）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林峰片区棚改项目

#### ①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莆田市荔城区乡村振兴省级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拟调整为“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林峰片区棚改项目”。本次调整后项目对应的项目单位为莆田市荔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莆田市荔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莆田市荔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683095378P
法定代表人	黄志杰
住所	莆田市荔城区政府大院内4号楼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对建筑行业、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设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挖掘、爆破）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1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2	《林峰片区棚改项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莆荔土（2022）5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3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林峰片区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荔发改（2022）11号）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24日
4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林峰片区棚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荔发改（2022）60号）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29日

5	《关于荔城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运和土地征收的通知》 (莆政土〔2020〕84 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0 月 9 日
---	---	---------	-----------------

#### (四) 城厢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 ①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莆田市城厢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拟调整为“城厢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本次调整后项目对应的项目单位为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759359625D
法定代表人	陈麟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899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54 年 03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5865 万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p>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②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1	《关于城厢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莆城发改〔2024〕91 号）	城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2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林峰片区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荔发改〔2022〕11 号）	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 （五）城厢区万达南片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 ①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城厢区公共卫生医疗提升工程”和“城厢区木兰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均拟调整为“城厢区万达南片区改造安置房项目”。本次调整后项目对应的项目单位为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MA32TKJ59D
法定代表人	许阳升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999 号九龙小区写字楼 C 栋 22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②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1	《关于申请审批城厢区万达南片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城发改〔2019〕103号）	莆田市城厢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10日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302202100035号）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7日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302202100036号）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8日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302202100037号）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8日
5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503022021A00136）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27日
6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503022021A00155）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29日

7	《关于城厢区万达南片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莆城发改(2022)10号)	莆田市城厢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24日
8	《莆田市城厢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城厢区万达南片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莆城发改(2021)118号)	莆田市城厢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26日
9	《莆田市城厢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城厢区万达南片区改造地块五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城发改(2022)6号)	莆田市城厢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17日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50302202300002号)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6日

## (六) 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 ①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莆田市秀屿区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拟调整为“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本次调整后项目对应的项目单位为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万融

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068757595J
法定代表人	陈亦鸣
住所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92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艺产品种植；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



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②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1	《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厂建设用地的批复》（莆秀土〔2022〕47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2	《关于莆田市石门澳水处理有限公司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秀〔2021〕32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9日
3	《关于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可行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	2022年8月25日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秀发改审（2022）34号）	革局	
4	《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同意书》（莆秀水批（2022）10号）	莆田市秀屿区水利局	2022年4月11日
5	《关于同意秀屿区人民政府使用部分政府储备地作为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厂建设用地的函》（莆自然资函（2022）29号）	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2022年10月10日
6	《关于同意成立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莆秀政（2012）235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8日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305202200035号）	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9日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305202200036号）	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9日

## （七）莆田市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核心区石门澳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 ①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拟调整为“莆田市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核心区石门澳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本次调整后项目对应的项目单位为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775371392N
法定代表人	林展宏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毓秀西路 19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55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用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海洋用和评价活动；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营；港口经营；水产养殖；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

②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305202100027号）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8日
2	《关于莆田市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核心区石门澳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秀发改审〔2021〕18号）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12日
3	《关于莆田市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核心区石门澳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莆秀发改审〔2022〕9号）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对应项目的项目单位主体资格以及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MD0167887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华兴作为本期债券的财务评价机构，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84343026U 的《营业执照》、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序号为 NO.000193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华兴出具《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次评估的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体如下：

1、仙游县七大片区改造工程项目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

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全部偿还后仍有 275889.61 万元期末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与资金使用计划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债券资金覆盖率为 1.25 倍。

2、荔城区鞋材加工集中区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全部偿还后仍有 33234.05 万元期末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与资金使用计划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债券资金覆盖率为 1.32 倍。

3、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林峰片区棚改项目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全部偿还后仍有 130409.36 万元期末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与资金使用计划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债券资金覆盖率(考虑其他融资)为 2.64 倍。

4、城厢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全部偿还后仍有 53385.83 万元期末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与资金使用计划预测分析结果，

本项目债券资金覆盖率为 2.32 倍。

5、城厢区万达南片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全部偿还后仍有 76004.19 万元期末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与资金使用计划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债券资金覆盖率为 1.50 倍。

6、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全部偿还后仍有 42578.71 万元期末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与资金使用计划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债券资金覆盖率为 2.50 倍。

7、莆田市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核心区石门澳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全部偿还后仍有 46933.70 万元期末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与资金使用计划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债券资金覆盖率为 3.04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



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相应资质。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事宜符合法律规定。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对应项目的项目单位主体资格以及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福建吉兆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莆田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福建吉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林昌样

经办律师: 杨彩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林昌样*

*杨彩华*

